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
就先前會議提出的跟進問題所作回應

目的

本文件回應委員在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會議席上提出的問題。

A. 寬待

2. 《競爭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第 80 條規定，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必須給予各有關的業務實體合理機會，讓他們就終止寬待協議的建議作出申述。參照了《條例草案》第 14 條和第 29 條有關取消涉及豁除於行為守則的決定的條文後，委員建議就第 80 條的申述訂定最短的限期。我們對此並無異議，將會相應修訂第 80 條，訂明作出申述的限期必須不少於 30 日。

3. 《條例草案》第 78 條就寬待條文涉及的字眼，界定定義。根據第 78 條，“高級人員”就法團而言，指其董事、經理或秘書，以及其他關涉該法團的管理的人。雖然這個定義與《公司條例草案》¹的相關定義大致相若，但為求清晰起見，我們會把“秘書”一詞修訂為“公司秘書”。同樣，我們會相應修訂《條例草案》第 125(2)(c)(i)條、第 167(3)條、第 174(1)條和附表 5 第 5(3)(a)條，令各條條文中“秘書”一詞的涵義更加清晰明確。此外，《公司條例草案》界定“公司秘書”的涵義為“包括擔任公司秘書職位的人(不論該人是以何職稱擔任該職位)”。為求清晰起見，我們亦會修訂《條例草案》第 2 條，加入“公司秘書”的定義為“公司秘書具《公司條例》(2011 年第 1 號) 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¹ 根據《公司條例草案》第 2 條，“高級人員”就法人團體而言，包括該法人團體的董事、經理或公司秘書。

B. 承諾

4. 《條例草案》附表 2 第 4 條涉及發布承諾或對承諾的更改。與《條例草案》第 63(3)條的修訂建議²一樣，我們會修訂附表 2 第 4 條，規定競委會必須通過互聯網或其他電子方式，發布承諾或對承諾的更改。

5. 競委會如要解除某人的承諾，必須根據附表 2 第 12 條，向該人發出通知，並考慮任何向該會作出的申述。我們的政策意向是，競委會必須向有關人士提供一切有關資料，好讓他考慮如何適當回應。因此，我們建議在第 12(2)條增訂一段，內容與第 7(2)條(c)段相若，訂明競委會在通知中，除了必須向有關人士說明建議解除承諾這個決定的原因外，還須說明該會認為與解除承諾建議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實。

C. 告誡通知

6. 根據新訂的第 80A 條，競委會會在告誡通知中指明某個期間(告誡期)，即作出違反行為的業務實體終止該違反行為可能需要的時間。因應委員的提議，我們建議在第 80A 條增訂一款，內容與《條例草案》第 73 條的條文相近，讓競委會在有充分理由延長告誡期的情況下，可以自行或應告誡期屆滿前收到的申請，延長告誡期。

7. 至於委員認為發出告誡通知的決定，應列為《條例草案》第 81 條所指的“可覆核裁定”之一，我們會進一步研究，稍後另行回應。

D. 計算營業額

8. 關於委員提出，就《條例草案》附表 1 新訂第 5 條的低額模式，以及根據《條例草案》第 91 條施加罰款的上限計算營業額的問題，我們的回應詳載於附錄。

² 請參閱當局供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會議討論的回應文件(立法會 CB(1)823/11-12(01)號文件)。該文件第 10 段建議修訂《條例草案》第 63(3)條，規定競委會必須通過互聯網或其他電子方式，提供承諾紀錄冊供人查閱。當局另又建議，對《條例草案》第 2 部有關載有決定的登記冊的條文，作出類似的修訂。

E. 條文草擬事宜

9. 為確保條文清晰一致，我們建議修訂《條例草案》的下述條文：

- (a) 新訂第 80A(2)(c)條：把“賴以支持”修訂為“賴以支持”；以及
- (b) 附表 2：
 - (i) 把英文本第 14(b)條的“*the person who made the commitment*”修訂為“*that person*”；以及
 - (ii) 把英文本第 15 條第一行的“*is given by*”修訂為“*must be given by*”。

徵詢意見

10. 請委員留意本文件的內容。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二零一二年一月

《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

營業額的計算方法

目的

本文件回應委員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會議席上，就《競爭條例草案》(《條例草案》)附表 1 新訂第 5 條的低額模式，以及《條例草案》第 91 條訂明的罰款上限計算營業額的方法而提出的問題。

新訂第 5 條：豁除影響較次的協議

2. 根據附表 1 新建議的第 5 條，如訂立協議的業務實體在某公曆年的前一年的總計營業額不超過 1 億元，該等業務實體之間在該公曆年訂立的協議，可獲豁除於第一行為守則的適用範圍之外。就業務實體而言，營業額指該實體的總收入，不論該等收入是在香港境內還是境外得到的。在本條文中，“年”指業務實體的財政年度；如該業務實體沒有財政年度，“年”則指公曆年。

3. 上述制訂的條文可涵蓋成立逾一年兼且有在對上的一個公曆年完結並為期 12 個月的財政年度的所有業務實體。至於新設立的業務實體，我們同意為免生疑問，可進一步闡釋如何計算該等業務實體的營業額。我們建議仿倣英國和新加坡的做法，在附屬法例內載明計算營業額的技術細節，包括不同情況的計算方法。該附屬法例須經立法會審議。為此，我們建議修訂附表 1 第 5 條，讓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藉制定附屬法例，訂明如何計算新設立的業務實體(例如那些在當前公曆年設立或沒有在對上的一個公曆年完結並為期 12 個月的財政年度的業務實體)的營業額。附表 1 新訂第 6 條亦會作出類似修訂，內容涉及如何根據第二行為守則的低額模式安排，計算業務實體的營業額。我們建議修訂附表 1 新訂的第 5 條和第 6 條，條文大致如下：

“5. 影響較次的協議

(1) 第一行為守則不適用於 -

- | (a) (如某些業務實體在某公曆年的前一年營業期的總計營業額，不超過\$100,000,000)該等業務實體之間在任何公曆年訂立的協議；

- (b) (如某些業務實體在某公曆年的前一年營業期的總計營業額，不超過\$100,000,000)該等業務實體在任何公曆年從事的經協調做法；或
- (c) (如某業務實體組織在某公曆年的前一年營業期的營業額，不超過\$100,000,000)該業務實體組織在任何公曆年作出的決定。

(2) 第(1)款不適用於牽涉嚴重反競爭行為的協議、經協調做法或業務實體組織的決定。

(3)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某業務實體的營業期 -

- (a) (如該業務實體有財政年度)是該業務實體在對上公曆年內終結的財政年度；或
- (b) (如該業務實體沒有財政年度)是對上公曆年。

(4) 如 -

(a) 業務實體有財政年度，而 -

- (i) 該業務實體沒有在對上公曆年內終結的財政年度；或
- (ii) 該業務實體在對上公曆年內終結的財政年度，不足 12 個月；或

(b) 業務實體沒有財政年度，而 -

- (i) 該業務實體在對上公曆年，沒有從事經濟活動；或
- (ii) 該業務實體在對上公曆年從事經濟活動的期間，不足 12 個月，

則該業務實體的營業期，是根據第 162A(2)條為施行本款而訂立的規例所指明為該業務實體的營業期的期間。

(35) 在本條中 -

“年” (year)指某業務實體的財政年度，如該業務實體沒有財政年度，則指公曆年；

“對上公曆年” (preceding calendar year)指第(1)(a)、(b)或(c)款所述的公曆年對上的一個公曆年。

“營業額” (turnover) -

- (a) 就並非業務實體組織的業務實體而言，指該業務實體的總收入，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得到；及
- (b) 就業務實體組織而言，指該組織的所有成員的總收入，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得到。

6. 影響較次的行為

(1) 如某業務實體在某公曆年營業期從事某行為，而該業務實體在該年的前一年營業期的營業額不超過\$11,000,000，第二行為守則不適用於該業務實體在該公曆年營業期從事的行為。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某業務實體的營業期 -

- (a) (如該業務實體有財政年度)是該業務實體在對上公曆年終結的財政年度；或
- (b) (如該業務實體沒有財政年度)是對上公曆年。

(3) 如 -

(a) 業務實體有財政年度，而 -

- (i) 該業務實體沒有在對上公曆年內終結的財政年度；或
- (ii) 該業務實體在從對上公曆年內終結的財政年度，不足 12 個月；或

(b) 業務實體沒有財政年度，而 -

- (i) 該業務實體在對上公曆年，沒有從事經濟活動；或
- (ii) 該業務實體在對上公曆年從事經濟活動的期間，不足 12 個月。

則該業務實體的營業期，是根據第 162A(2)條為施行本款而訂立的規例所指明為該業務實體的營業期的期間。

(24) 在本條中 -

“年”(year)指業務實體的財政年度，如該業務實體沒有財政年度，則指公曆年；

“對上公曆年”(preceding calendar year)指有從事第(1)款所述的行為的公曆年對上的一個公曆年。

“營業額”(turnover)指業務實體的總收入，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得到。”

4. 我們建議在《條例草案》加入新的授權條文第 162A 條，以便賦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在《條例草案》通過後，訂立相關的附屬法例。新訂第 162A 條的條文大致如下：

“162A. 豐定業務實體的營業額

(1) 為施行本條例，業務實體的營業額，須按照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根據第(2)款訂立的規例而釐定。

(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規例，就釐定業務實體的營業額訂定條文。

(3) 在不局限第(2)款的原則下，根據該款訂立的規例，可—

(a) 為施行附表 1 第 5(4)或 6(3)條而指明某段期間為業務實體的營業期；

(b) 就業務實體在香港境內或境外得到的營業額，訂定不同的釐定方法；及

(c) 就業務實體在不同期間的營業額，訂定不同的釐定方法，該等期間包括—

(i) 某公曆年；

(ii) 某財政年度；及

(iii) 根據(a)段指明為業務實體的營業期的期間。”

第 91 條：罰款上限

5. 在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席上所討論的文件(立法會 CB(1)91/11-12(01)號文件)中，我們已解釋對第 91 條提出

修訂建議的政策意向，是把罰款上限定為每一違反年中本地營業額的10%，為期最長三年。如違反行為持續多於三年，則以營業額最高的三個違反年為準。

6. 按照這個政策意向，假如違反行為在某財政年度發生，我們在計算罰款上限時，會計算該財政年度本地營業額的10%（如違規的業務實體沒有財政年度，則以公曆年計算）。假如違反行為在多於一個但少於三個財政年度發生，罰款將為每個財政年度本地營業額10%的總和。假如違反行為在多於三個財政年度發生，計算罰款時，只會以營業額最高的三個財政年度為準。假如違反行為橫跨兩個財政年度（不論違反行為實際持續了多久），計算罰款上限時，會逐年計算這兩個財政年度每年的本地營業額的10%，但最多以三個財政年度為限。為免生疑問，我們建議進一步修訂第91條，以清晰反映我們的政策意向。新修訂的條文大致如下：

“91. 審裁處可施加罰款

(1) 如競委會根據第90條提出申請，而審裁處應申請而信納某人已違反或牽涉入違反競爭守則，則審裁處可命令該人向特區政府支付審裁處認為款額適當的罰款。

(2) 在不局限審裁處可顧及的事宜的原則下，審裁處在決定罰款的款額時，須顧及以下事宜 -

- (a) 構成違反行為的行為的性質及範圍；
- (b) 該行為引致的損失或損害（如有的話）；
- (c) 該行為發生的情況；及
- (d) 該人先前曾否被審裁處裁定為違反本條例。

(3) 根據第(1)款施加的罰款的總款額，就構成單一違反的行為而言 -

-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總額不得超過有關的業務實體在該違反發生的每一年度的營業額的10%；或
- (b) (如該違反發生的年度多於3個)總額不得超過有關的業務實體在該等年度內錄得最高、次高及第三高營業額的3個年度的營業額的10%。

(3) 根據第(1)款施加的罰款的總款額，就構成單一的違反行為而言 -

- (a) 總額不可超過有關的業務實體在違反發生的一年中的營業額的10%；或

(b) (如違反已持續多於 1 年)總額不可超過有關的業務實體在該違反持續的每一年中的營業額的 10%。

(4) 在本條中 –

“年度” (year) 指某業務實體的財政年度，如該業務實體沒有財政年度，則指公曆年；

“營業額” (turnover) 指業務實體在香港境內或境外得到的總收入。”

7. 須重申的是，依據第 91 條而釐定的營業額只用作計算罰款上限。根據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經驗，計算罰款的起點通常是受違反行為影響的產品／服務的營業額。計算上限是決定罰款的最後一步，以確保所釐定的罰款額不會超過法例所訂的上限。

徵詢意見

8. 請委員留意本文件的內容。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二零一二年一月